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实验室学生上机守则

为规范学生在实验室的上机行为，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守则，全体学生务必严格遵守。

一、听从指导，遵守制度：学生应听从课程教师指导，服从安排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按时上课，不得无故缺勤：学生须按课表安排时间上实验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迟到超过十分钟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当次实验资格；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开，须经任课教师批准。

三、保持安静与卫生：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，注意环境卫生，不得吸烟、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，爱护公物。严禁携带食品、饮料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，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。

四、认真预习，做好准备：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阅读实验指导书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原理和方法，并按教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五、规范操作，专注实验：实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不得进行实验项目以外的操作。

六、如实记录，杜绝抄袭：实验中应认真记录实验过程和数据，严禁剽窃或抄袭他人数据。

七、爱护设备，严禁乱用：实验过程中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及室内其他设施，严禁使用教师机、投影仪、音响等设备。

八、故障报告，不得擅自处理：如遇机器故障，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报告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机器。学生不得自行维修或更改微机设置，否则将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九、完成作业，清理卫生：实验课结束后，应及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或实验报告并提交。清理个人机位卫生，经管理员或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机房。

十、保管个人物品：实验结束后，应检查并带走个人物品，如耳机、U盘、光盘、校园卡、书籍等，避免遗忘在实验室。

十一、违规处理：违反本守则者，实验室管理员有权终止其上机，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

处理。

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化建设管理处

2024 年 12 月 12 日